

# 四川联合酒类交易所 产品挂牌代理协议

挂牌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挂牌代理人：（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甲方拟通过四川联合酒类交易所（以下简称“酒交所”）挂牌成品酒“ ”，并委托乙方作为挂牌代理人负责本次酒品挂牌代理事宜。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酒交所相关交易制度的规定，制定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代理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本次“ ”挂牌的代理方，由乙方负责产品挂牌方案的设计、挂牌材料的制作与申报、组织酒交所交易客户参与酒品的申购等。

## 第二条 酒品的种类、挂牌数量、挂牌价格、挂牌总金额

1. 甲方本次委托乙方挂牌的成品酒种类为：成品酒，名称

为“ ”，生产日期： 年 月 ；

2. 甲方本次委托乙方挂牌的数量为： 瓶；

3. 报价单位为： 瓶/ml；

4. 每单位挂牌价格为： 元人民币/瓶；

5. 挂牌总金额为：人民币（圆整） 。

### 第三条 甲方挂牌的酒品必须具有如下条件

1. 产品属于成品酒（依酒交所相关制度定义），具备一定文化或历史内涵，具有珍藏价值；

2. 产品需满足行业相关标准，并符合酒交所要求；

3. 已在酒交所开立结算帐户。

### 第四条 代理期限及起止日期

代理期限自双方签订此协议之日起至产品挂牌成功之日（该产品在酒交所上市交易日）止。

###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挂牌手续费。甲方依据《四川联合酒类交易所成品酒挂牌管理办法》（试行）所确定的标准，按拟挂牌总金额的 % 向酒交所缴纳挂牌手续费。（挂牌手续费由酒交所按照挂牌总金额的 %从挂牌方货款中扣除）

2. 鉴定费。甲方依据《四川联合酒类交易所成品酒挂牌管理办法》（试行）所确定的标准，按拟挂牌总金额的 %向酒交所认可的第三方鉴定机构支付鉴定费。

3. 挂牌代理费。甲方向乙方缴纳以上费用的同时，甲方还应按照本次挂牌总金额的 %向乙方支付挂牌代理费。

4. 与本次酒品挂牌及代理有关的仓储费、保险等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乙方代收后支付给仓储方。除酒交所或乙方的广告宣传外,甲方所做的其他的广告宣传、品鉴会等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5. 酒交所规定须缴纳的其他费用。

## 第六条 产品托管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日内,甲方应将本次拟挂牌的全部产品送到酒交所指定仓库(地址: ) (以下简称第三方仓库)托管。经第三方仓库验收合格并入库后,出具《托管单》一式四联,一联交甲方作为交货凭证,一联由乙方作存根,一联由第三方仓库作存根,一联交酒交所作为备案依据。

2. 甲方所持有的《托管单》所代表的权益在对应的产品挂牌申购成功后即转移给相应持有产品的会员或交易客户,甲方不得再持《托管单》向酒交所或乙方主张任何权益。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

- (1) 甲方有权对整个挂牌代理活动进行监督;
- (2) 甲方有权收取本次挂牌产品的货款。

### 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及酒交所提供本次挂牌所需相关资料和文件;
- (2) 甲方有义务协助办理有关手续等;

(3)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本协议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将拟挂牌的全部产品按本协议第六条的要求交由酒交所指定的第三方仓库托管；

(4) 甲方应根据市场情况对酒品的挂牌价格合理定价；

(5) 甲方对挂牌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本次酒品挂牌工作给予配合；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的与本次酒品挂牌有关的所有资料文件为真实、完整、准确的。如果甲方未尽此项义务而致使本次酒品挂牌受阻或失败，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2.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有义务按本协议及酒交所的规定，完成本次酒品挂牌代理活动；

(2) 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向酒交所办理酒品挂牌的申报手续，制订挂牌时间表；

(3) 乙方应编制《挂牌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资料，并负责处理、协调本次酒品挂牌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4) 乙方对甲方在本次酒品挂牌过程中所知道甲方的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的责任。

## 第九条 甲、乙双方的承诺

1. 甲方承诺，本次挂牌交易遵守《四川联合酒类交易所成品酒挂牌管理办法（试行）》、《四川联合酒类交易所成品酒交易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2. 乙方承诺，本次挂牌交易遵守《四川联合酒类交易所成品酒挂牌管理办法（试行）》、《四川联合酒类交易所酒类现货挂牌交易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则。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如有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按挂牌总金额10%赔偿损失。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双方就本协议发生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如果双方协商未能达成一致，争议方应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签订地为成都市高新区。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自本协议有效期内，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履行受阻，双方均可以暂时中止（30日内）本协议或者中止本协议。

####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一份作为报酒交所的备案材料。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年月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年月日